

禁渔期内6次“灭绝式”电鱼

男子被判缓刑并缴纳生态补偿金23040元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毅杰)7月28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被告人张某桥一审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赔偿生态补偿金23040元、评估鉴定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9日,被告人张某桥先后6次在禁渔期穿着长胶靴连体裤,利用电瓶、逆变器明令禁止的电捕鱼工具,在长江干线安庆段南岸杨家套航标灯塔水产附近水域,即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安庆市江豚市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并录制小视频发于微信朋友圈或拍摄照片留存手机相册。2020年4月9日19时40分至21时,被告人张某桥在长江干线安庆段南岸杨家套航标灯塔附近

水域使用电捕鱼工具非法捕获长江野生鱼时,被巡查的公安民警现场抓获。

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评估认为,张某桥无视法律规定,无视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和地区渔业管理规定,在长江禁捕期和禁捕区采用灭绝式电捕手段捕鱼,其行为造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和江豚生存受威胁,水生生物种族繁衍能力下降,水体受污染,水生生物栖息地被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需赔偿渔业资源损失23040元或放流相同人民币价值的鱼苗51.2万尾。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就此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

被告人张某桥对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桥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多次于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在禁渔区域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张某桥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法院结合司法部门出具的社区影响评估意见,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同时认定被告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长江渔业水生生态环境,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风雨同舟心连心 守望相助鱼水情

本报讯(记者 唐飞)7月28日下午,“风雨同舟心连心 守望相助鱼水情”迎江区政协慰问抗洪抢险人民子弟兵文艺演出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举行,丰富多彩的歌舞节目,承载着安庆人民对参与抗洪抢险的陆军第71集团军“攻坚劲旅”的官兵们深深的感谢以及崇高的敬意。

在我市面临严峻防汛形势的关键时期,陆军第71集团军的子弟兵们第一时间赶赴防汛一线,投入抗洪抢险工作,演绎了一曲大爱无疆的壮美旋律,谱写了一首战天斗地的抗洪壮歌。

演出中,区政协委员及文化志愿者用精彩的表演生动诠释了军民鱼水情,演出博得了台下官兵们阵阵喝彩。期间,官兵们还积极参与互动,展现了人民子弟兵英勇风姿和多才多艺的一面。

“今天的演出很棒,许多节目令人印象深刻。”演出结束后,战士李云飞兴奋地说。此次慰问演出,不仅缓解了官兵们连日奋战抗洪抢险的疲劳,更极大提振官兵不畏艰险、顽强拼搏的高昂士气和战斗精神,战士们纷纷表示,他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状态完成此次抗洪抢险任务。



处置滑坡隐患

7月26日,群众在挑土除险。怀宁县石镜乡利用晴好天气对分龙村一处地质灾害滑坡隐患点进行筑土处理,最大限度消除隐患。

通讯员 檀志扬 许莹莹 摄

盗窃电缆当废品卖 男子贪小利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不久前,大观区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程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19年6月,程某携带断线钳翻墙潜入安庆某厂,趁无人看守之际,使用断线钳将堆放在围栏外的10米电缆剪断并盗走,经安庆市价

格认证中心认定,电缆价值人民币2510元。程某供述其将电缆卖给一蹬三轮车收废品人员,获利350元。在尝到甜头后,程某再次携带断线钳翻墙潜入该厂,将两根电缆共187米剪成多段,其中将75米电缆分成三次拖至该厂西侧围墙,并通过墙洞塞出,后当他再次将112米电缆分三次拖到该厂西侧过道准

备通过围墙翻出去时被发现,并被当场抓获。经认定,电缆价值人民币5616元。

大观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抄近路回家 老人步行上高速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胡健)7月27日,安庆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有效制止了一起行人上高速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行人的生命安全。

当日下午2时许,安庆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至沪渝高速下行线555KM处,发现一名老人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行走,于是立即停车上前询问。经了解,该老人为附近村民,为图方便,准备抄近路从高速步行回家。对于该老人的违法行为,民警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耐心细致的讲解在高速公路行走的危害。该老人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坚决不会再步行上高速了。

随后,由于该老人年纪较大,为了确保其生命安全,民警将该老人带离高速公路并护送到家,该老人及其家人对于民警的护送表示感谢并表示今后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外墙装修引矛盾 警民联调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杨宏伟 通讯员 张维)7月27日上午7时许,怀宁县秀山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秀山乡某街道,居民刘某在粉刷自家墙壁时受到隔壁邻居陈某阻挠,两家人因此发生纠纷,请求派出所出警处置。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现场聚集着10

多人在争吵,双方火气都很大。民警及时上前用身体将双方当事人隔开,并且仔细了解情况。

经过调查,居民刘某和陈某两家系街道邻居。前期两家因宅基地权属多次发生纠纷,矛盾很深,曾经为宅基地权属诉讼至法院。近期,刘某家进行外墙装修,需要在隔壁陈某家屋顶搭脚手架,遭到

陈某及家人反对。

考虑到双方系邻居关系,为防止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后果,当日下午,秀山派出所民警联合乡司法所、综治办、村委会进行联合调解。民警通过法律法规讲解,现场查看,情理疏导,双方最终就房屋装修一事达成协议,一起邻里纠纷被顺利化解。